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9 年度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2018年第6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或“长城财富”）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）签订的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协议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 交易概述、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9年11月20日，长城财富与长城人寿签订了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，我司将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要求的前提下，对受托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，本协议明确了投资管理费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等内容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，我司负责对长城人寿指定的保险资产进行投资管理，补充协议明确了投资管理费包含基本管理费、浮动管理费以及资产管理增资服务费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类型

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 交易对手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城人寿持有我司 75.00%的股权，为我司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：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；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；

注册资本：55.32 亿元；

公司业务范围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管理费按照基本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以及资产管理增值服务收取，即管理费=基本管理费+浮动管理费+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基本管理费以月度支付，浮动管理费及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以委托资产达成情况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协议的有效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

基本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，资产管理增值服务费定价方法为成本加成法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2019年10月21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36次（临时）会议，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的议案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19年10月25日，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，以非关联股东，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%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委托资产管理补充协议》的议案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书面同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2日

